

桃園市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本市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核定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市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不得違反本原則規定。
- 三、本市精神護理之家收費項目及收費基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報經本府核定後，始得收費：
 - (一)因特殊情況，無法依本原則收費標準收費。
 - (二)經本府核定後，欲變更收費項目及標準。
- 四、本市精神護理之家之收費標準，依附表規定核定之。

桃園市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單位：新臺幣元)	
長期照顧費 (含膳食、護理或醫療服務、 生活服務、休閒服務等)	輕度身心障礙者	上限 25,000 元/月
	中度身心障礙者	上限 27,000 元/月
	重度身心障礙者	上限 30,000 元/月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上限 32,000 元/月
日間照護費	日托費	上限 1,200 元/日
管路照護費 (耗材另計)	鼻胃管	上限 1,500 元/月
	導尿管	上限 1,500 元/月
	氣切管	上限 3,000 元/月
特殊護理費 (耗材、機器租金另計)	傷口照護	上限 3,000 元/月
	造口照護	上限 3,000 元/月
	呼吸器照護	上限 5,500 元/月
	抽痰及蒸氣治療費	上限 1,000 元/月
	特殊飲食費	上限 1,000 元/月
	血糖量測技術費	上限 30 元/次
日用品及醫療耗材費	1. 收費不得超過精神護理之家進價之 1.15 倍(或按實支付)。 2. 家屬自行提供時不予收費。	
備註		
1. 精神護理之家依本原則收取費用時，應於入住機構前向民眾說明。 2. 精神護理之家應公布收費訊息於機構明顯處，並應載明收費明細及詳實開立收據。 3. 領有托育補助者，每月收費總額依內政部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及養護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減去補助金額收費。 4. 如使用救護車，車資以桃園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基準表標準收費；如使用計程車，車資以桃園市計程車運價收費標準收費；家屬自行開車陪診者不予收費。 5. 本表未列項目其收費不得超過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6. 以健保身分就診者，應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其費用(除部分負擔外)由健保特約機構依健保給付規定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不得重複收費。 7. 公費安置之個案依其公費標準收費。		

